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霍錦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霍錦柱先生(「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霍先生,現年60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中國內地之註冊財務策劃師以及香港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之核准風險評估策劃師。霍先生擁有約40年銀行及高級管理之經驗。現時彼為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霍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霍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彼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為港幣20,000元,其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霍先生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霍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霍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 涵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獨 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及SY Robin 先生。